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能源 20210034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西汇元锰业有限 责任公司改建 3 万吨/年硫酸锰项目 节能报告的批复

来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查广西汇元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建 3 万吨/年硫酸锰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》（来工信报〔2020〕125 号）（项目代码：2020-451309-13-03-045680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组织专家评审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 年本）》中的产业政策规定。

二、项目主要内容：利用原有厂房和部分设备，新增硫酸锰干燥设备等，改建成饲料级硫酸锰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，达到年产 3 万吨/年饲料级硫酸锰。建设地点在来宾市工业园区广西汇元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，项目总投资 2044.31 万元。

三、项目能源消费主要品种为电力、蒸汽和柴油。项目年综

合能源消费量 6167.27 吨标准煤(当量值)/8545.67 吨标准煤(等价值), 其中: 电力消耗 1238.10 万 kWh/a, 折 1521.62 吨标准煤(当量值)/3900.02 吨标准煤(等价值); 0.3MPa, 250℃的蒸汽消耗 44992.22 吨, 折 4548.71 吨标准煤。项目年能源消费增量为 6167.27 吨标准煤(当量值)/8545.67 吨标准煤(等价值)。

四、项目提出节能措施: 采用两矿湿法浸出工艺生产硫酸锰; 选用节能型设备、气流干燥机和空气加热器等。

能评阶段提出的节能措施: 电机采用高能效节能电机, 建议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论证, 确定是否采纳, 并将论证结果报我厅备案。

五、项目主要耗能设备包括: 立磨机、蒸发结晶罐、气流干燥机等。没有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。

六、主要能耗指标: 项目建成达产后, 主要产品为饲料级硫酸锰, 单位产品能耗为 205.58kgce/t, 优于同行业企业。

七、项目达产后, 项目 m_1 值为 0.05, 对广西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较小, 项目 n_1 值为 0.0002, 对广西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预计目标影响较小。项目 m_2 值为 1.2, 对来宾市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有一定影响; 项目 n_2 值为 0.16, 对来宾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预计目标有一定影响。

八、企业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, 选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, 并与生产线同步建成投产; 要建立健全能源管理机构 and 制度, 加强能源管理, 确保节能指标实现。

九、项目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备案手续。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项目的用能工艺、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，或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准能源消耗总量10%（含）以上的，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。

十、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须按规定就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向我厅申请验收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年2月8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1年2月8日印发
